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巴州天鹏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无人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巴州天鹏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7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天鹏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